

# 鸠江区人民法院简报

2020 年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第 3 期(总第 377 期)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## 本期导读

### 【工作动态】

我院召开团支部换届选举大会

### 【案件直击】

“酒鬼”逸酒喝，偷酒终被捉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### 【工作动态】

## 我院召开团支部换届选举大会

4 月 14 日下午，我院在院八楼会议室召开共青团支部换届选举大会，会议由党总支青年委员陈磊主持，上届共青团委员及 17 名团员参加会议。

会上，上届团支部负责人对团支部工作做了汇报。党总支青年委员陈磊介绍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，宣读了团支部换届选举办

法并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，通过了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。随后，到会团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了方翀宇、朱先玲、陶俊、许娟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。

会议最后，党总支青年委员陈磊对获选的新一届团支部委员表示祝贺，并对上

一届团支部的工作成绩予以充分肯定，希望新一届委员们充分发挥青年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继续发挥我院



团支部的优良传统，扎实推进团支部建设，更好地团结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。围绕法院工作中心，发挥好团组织自身资源和优势。

（审管办（研究室） 许娟）

## 【案件直击】

### “酒鬼”馋酒喝，偷酒终被捉

57岁的王某某好喝酒，却因手头拮据不愿掏钱买酒，隔三差

五便去超市“顺”酒喝，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在同一家超市内盗窃14次，盗得白酒38瓶。近日，我院就该起“白酒失窃案”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做出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2019年10月份，芜湖市鸠江区某超市在盘点货物的时候，发



现了不少高档酒水。后公司防损部经过自查发现，有一位老者多次在超市二楼偷酒，趁人多时逃避收银。

2019年11月4日，该老者再次来到超市二楼，趁人不备将两瓶“口子窖五年”放入自带的白色袋子中，再用衣服遮蔽后从侧门溜走，因被超市员工发现并当场控制住而案发。

该老者即本案的被告人王某某。根据王某某的供述，自己“好酒，身上又没钱买酒，就只能偷”。2019年9月28日至11月4日期间，王某某通过顺手牵羊的方式，在涉案超市二楼先后盗窃古井贡酒、口子窖等品牌白酒14次，涉案价值共计3613.8元，盗

窃所得白酒大部分均被其喝掉。

我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因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案发后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酌定予以从轻处罚。王某某系多次盗窃，酌定予以从重处罚。鉴于王某某系初犯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综合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以适用缓刑，遂做出上述判决。

(刑庭 徐众群)

---

报：省高院研究室、市中院政治部、研究室、市中院胡敏院长、丁必勇副院长、胡丹凌院长、区委书记袁发林、区委副书记、区长方忠、区人大主任张再保、区政协主席毕道群、区委副书记曹洁  
送：区纪委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办、区人大内司委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、区属各镇、街道、各县区法院、本院执法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  
发：本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各部门

---

本期编校：许娟

(共印发 15 份)